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257號

原告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

法定代理人 黃璟隆

訴訟代理人 侯雅雪

被告 TRI WAHYUNI (中文名：謝友妮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：訴外人亞頓之女於民國113年4月1日至原告醫院住院
就醫接受治療，並由被告簽署住院同意書，同意就亞頓之女於原
告醫院住院期間所生之一切費用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亞頓之女於
113年4月8日出院，尚積欠醫療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,853元
未清償，被告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簽署
之住院同意書、醫療費用收據等為證。雖被告辯稱：伊不知道是
連帶債務人，債務人是帶著小孩去看病，她打電話要伊幫忙等
語。惟被告不爭執有簽署上開住院同意書，而其上既已載明被告
同意就亞頓之女於原告醫院住院期間所生之一切費用負連帶清償
責任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頓之女所積欠之醫療費用16,853元，
核屬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